

## 臺北市捷運建設技術資料著作權授權使用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臺北市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管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統籌代理所屬各工程處簽訂本約）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同意乙方申請使用捷運建設資料「\_\_\_\_\_」，雙方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契約資料包含文件類\_\_\_\_\_件、圖說類\_\_\_\_\_件、電腦應用軟體類\_\_\_\_\_件（詳如申請清單），共計\_\_\_\_\_件，由乙方支付使用費共計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
第二條：甲方同意就提供資料授權乙方以下列方式利用：

授權利用範圍：限於非營利目的且與捷運建設、營運有關之\_\_\_\_\_（○○○○學術研究、○○○○委託研究、○○○○工程使用或其他個案經受託機關同意者。）

授權利用方式：僅限引用於所列授權利用範圍內之重製及其他合理利用。

授權地區：臺灣地區。

本契約提供資料之授權為非專屬性且不可轉讓，不得讓與或繼承，亦不得轉授權與第三人。

第三條：本契約提供資料之授權期間為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止。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經終止，除非雙方有書面協議，乙方應即停止對提供資料之任何利用。

第四條：甲方茲聲明對於提供資料依法享有授權乙方利用之權利。

第五條：乙方同意於其利用甲方提供資料時，明確標示甲方提供資料出處或標明係由甲方所提供。

第六條：乙方若有違反本契約條款之情事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。

第八條：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如有訴訟必要，雙方合意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臺北市

管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代表人：鄭德發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八巷七號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